

附件 5

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7 年 9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一)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管理信息表	3
(二) 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	4
(三) 出租汽车运营情况	5
(四) 城市客运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6
(五) 城市公交和出租运营情况	7
四、主要指标解释	8

一、总说明

（一）为准确、及时、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城市客运交通的基本情况，满足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所有的设市城市和县城，统计报表按设市城市城区、县城分别上报。其中：

设市城市城区的统计范围为设市城市（含直辖市、地级市、县级市）的城区，即设市城市本级行政管辖的地域，不含市辖县与独立的市辖建制镇。

县城的统计范围为县政府驻地的镇、乡（城关镇）或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城区、县城的范围界定原则上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单位，不打破镇（乡）的行政区划。

对于镇（乡）是否“连接”的判断，一般以镇（乡）政府驻地是否与城区（县城）连接为依据，若镇（乡）政府驻地已与城区（县城）连接，则视同该镇（乡）与城区（县城）连接，该镇（乡）纳入城区（县城）统计范围；否则，不纳入。

（三）城客统1表“500米公交站点覆盖面积”和“城市建成区面积”由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第一批、第二批创建城市及成都市、厦门市等城市填报，该两项指标涉及的城市根据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

（四）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主要包括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的载运工具、运营服务等内容。

（五）本报表制度中未特指的各项指标，属时点指标的按报告期末数填报；属时期指标的，按报告期累计数填报。各填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报表。

（六）本报表制度统计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中年报于次年1月31日前上报交通运输部，年快报于当年12月1日前上报交通运输部，月报于次月后1日上报交通运输部，上报统计资料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本报表制度采用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八）本报表制度由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级城市（县城）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填报。

（九）本报表制度中的年度统计数据以年度统计公报和统计资料汇编的形式公布，相关数据可共享给国家统计局。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码
城客统 1 表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管理信息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城市（县城）城市客运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月 31 日， 软件报送	3
城客统 2 表	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城市（县城）城市客运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同上	4
城客统 4 表	出租汽车运营情况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城市（县城）城市客运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同上	5
城客统 13 表	城市客运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年快报	设市城市、县城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 月 1 日， 软件报送	6
城客统 14 表	城市公交和出租运营情况	月报	中心城市的设市城 市	中心城市的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	月后 1 日， 软件报送	7

三、调查表式

(一)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管理信息表

表号：城客统1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号
有效期至：2019年9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基础设施	-	-	-
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公里	01	
轨道交通车站数	个	02	
其中：换乘站数	个	03	
城市客运轮渡在用码头数	个	04	
综合客运枢纽	个	05	
其中：对外交通综合客运枢纽	个	06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面积	平方公里	07	
二、经营业户	-	-	-
公共汽车经营业户数	户	08	
其中：国有企业	户	09	
国有控股企业	户	10	
私营企业	户	11	
个体经营业户数	户	12	
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数	户	13	
车辆301辆以上的企业数	户	14	
车辆101-300辆（含）的企业数	户	15	
车辆51-100辆（含）的企业数	户	16	
车辆50辆（含）以下的企业数	户	17	
个体经营业户数	户	18	
轨道交通经营业户数	户	19	
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数	户	20	
三、公交IC卡累计售卡量	张	21	
四、城市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填报。
2.本表第01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逻辑关系：
 02（轨道交通车站数）≥03；
 05（综合客运枢纽）≥06；
 08（公共汽车经营业户数）≥09+10+11+12；
 13（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数）=14+15+16+17+18。

(二) 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

表 号：城客统 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运营车辆				运营车数按排放标准分：			
运营车数	辆	01		国 II 及以下	辆	23	
其中：空调车	辆	02		国 III	辆	24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辆	03		国 IV	辆	25	
其中：BRT 运营车辆	辆	04		国 V 及以上	辆	26	
运营车数按车长分：	—	—	—	零排放	辆	27	
≤5 米	辆	05		标准运营车数	标台	28	
>5 米且≤7 米	辆	06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	辆	29	—
>7 米且≤10 米	辆	07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辆	30	
>10 米且≤13 米	辆	08		额定载客量	人	31	
>13 米且≤16 米	辆	09		二、场站设施			
>16 米且≤18 米	辆	10		公交调度指挥中心	个	32	
>18 米	辆	11		停保场面积	平方米	33	
双层车	辆	12		三、运营线路			
运营车数按燃料类型分：	—	—	—	运营线路条数	条	34	
汽油车	辆	13		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35	—
乙醇汽油车	辆	14		其中：BRT 线路长度	公里	36	
柴油车	辆	15		无轨电车线路长度	公里	37	
液化石油气车	辆	16		四、运营服务			
天然气车	辆	17		客运量	万人次	38	
双燃料车	辆	18		其中：BRT 客运量	万人次	39	
无轨电车	辆	19		其中：使用 IC 卡的客运量	万人次	40	
纯电动车	辆	20		运营里程	万公里	41	
混合动力车	辆	21					
其他	辆	22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是指在城市（县城）中按照规定的编码、固定线路和固定时间行驶，沿线设置停靠站点，用于运载乘客并按照核定标准收费的客运车辆。
2. 本表由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填报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
3. 本表第 33 行、35~41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4. 表内逻辑关系：
- 01（运营车数）≥02；01（运营车数）≥03；01（运营车数）≥04；
 - 01（运营车数）=05+06+07+08+09+10+11+12；
 - 01（运营车数）=13+14+15+16+17+18+19+20+21+22；
 - 01（运营车数）=23+24+25+26+27；
 - 28（标准运营车数）=0.5×05+0.7×06+1.0×07+1.3×08+1.7×09+2.0×10+2.5×11+1.9×12；
 - 01（运营车数）≥29；01（运营车数）≥30；
 - 35（运营线路总长度）≥36+37；
 - 38（客运量）≥39；38（客运量）≥40。

(三) 出租汽车运营情况

表 号：城客统 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指标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数量 丁
一、运营车辆	-	-	-
运营车数	辆	01	
其中：个体车辆	辆	02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辆	03	
运营车数按燃料类型分：	-	-	-
汽油车	辆	04	
乙醇汽油车	辆	05	
柴油车	辆	06	
液化石油气车	辆	07	
天然气车	辆	08	
双燃料车	辆	09	
纯电动车	辆	10	
其他	辆	11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	辆	12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辆	13	
二、运营服务	-	-	-
载客车次总数	万车次	14	
客运量	万人次	15	
运营里程	万公里	16	
其中：载客里程	万公里	17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明：1.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意愿提供运送服务并按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客车。
2. 本表由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填报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出租汽车运营情况。
3.本表第 14~17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4.表内逻辑关系：
 $01 \geq 02$ ； $01 \geq 03$ ； $01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01 \geq 12$ ； $01 \geq 13$ ； $16 \geq 17$ 。

(四) 城市客运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表 号：城客统 1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 标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一、公共汽电车	—	—	—
1. 运营车数	辆	01	
2. 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02	
3. 客运量	万人次	03	
4. 运营里程	万公里	04	
5. 公共汽电车经营业户数	户	05	
二、轨道交通	—	—	—
1. 运营车数	辆	06	
其中：地铁	辆	07	
轻轨	辆	08	
2. 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09	
其中：地铁	公里	10	
轻轨	公里	11	
3. 客运量	万人次	12	
4.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13	
5. 轨道交通经营业户数	户	14	
三、出租汽车	—	—	—
1. 运营车数	辆	15	
2. 客运量	万人次	16	
3. 运营里程	万公里	17	
4. 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数	户	18	
四、城市客运轮渡	—	—	—
1. 运营船数	艘	19	
2. 运营航线总长度	公里	20	
3. 客运量	万人次	21	
4. 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数	户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明：1.本表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报。
2.本表第 02~04 行，09~13 行，16~17 行，20~21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逻辑关系：
06（运营车数）≥07（地铁）+08（轻轨）；09（运营线路总长度）≥10（地铁）+11（轻轨）。

（五）城市公交和出租运营情况

表号：城客统 1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9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公共汽电车	—	—	—
1.运营车数	辆	01	
2.客运量	万人次	02	
二、出租汽车	—	—	—
1.运营车数	辆	03	
2.客运量	万人次	04	

备注（指标变动原因及其他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 36 个中心城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报，填报范围为城市本级行政管辖的地域，不含市辖县（市）。
2.本表第 01 行、03 行指标保留整数位，02 行、04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四、主要指标解释

城客统 1 表

1. **公交专用车道**：指为了调整公共交通工具与其他社会车辆的路权使用分配关系，提高公共交通工具运营速度和道路资源利用率而科学、合理设置的公共交通优先车道、专用车道（路）、路口专用线（道）、专用街道、单向优先专用线（道）等。公交专用车道主要包含以下三种类型：（1）常规公交专用车道，指为常规公交在城市道路上专项设置的限时段满足公交车快速通行的行车道；（2）常规公交逆行专用道，通常是指在单行城市道路上，允许公交车逆行通行的专用行车道；（3）快速公交专用车道（BRT 专用道），指为快速公交（BRT）在城市道路上专项设置的，采取全时段、全封闭的专属行车道。

公交专用车道长度按照划线长度统计。计算方法：

（1）单向车道长度计算公式：

$$\text{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 1/2 \times \text{车道长度}$$

（2）双向车道长度计算公式：

$$\text{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 1/2 \times (\text{上行起点至终点长度} + \text{下行起点至终点长度})$$

2. **轨道交通车站数**：指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供乘客候车和上下车的场所个数。包括地面、地下、高架车站。如同一个车站被多条线路共用，同站台换乘站计为一站；非同站台换乘站，按累计计算。

3. **换乘站数**：指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乘客能从同一站台或通过专用通道从一条轨道交通线路转乘其他轨道交通线路的车站数，不同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的站点按一个换乘站统计。

4. **城市客运轮渡在用码头数**：指报告期末在用的、供城市客运轮渡停靠和乘客购票、候船和乘降的场所的个数。

5. **综合客运枢纽**：指城市公共汽电车与轨道交通之间、城市公共汽电车或轨道交通与其他对外客运交通方式（公路、铁路、航空、水路）中任意一种方式之间能够实现换乘且线路相对集中的枢纽站，是为安全、有序、高效地疏导客流而设有相关设施和场地的大型车站的集合体。综合客运枢纽是多种客运交通方式线路汇集的大型客流集散点，枢纽站中不同交通方式的场站设施实体建筑应在同一空间内布设或有专用通道相连或可通过专门的摆渡工具实现旅客换乘衔接。本制度中统计的综合客运枢纽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城市公共汽电车与轨道交通进行衔接的换乘枢纽站；一种是对外交通综合客运枢纽，即城市公共汽电车或轨道交通与其他至少一种对外客运交通方式（公路、铁路、航空、水路）进行换乘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站。

6.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面积**：指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含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和公共汽电车运营站点）为圆心，分别以 500 米为半径画圆计算所有圆能够覆盖的总面积，剔除交叉覆盖重复部分后计算的净覆盖面积。该项指标由“纳入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更新调查范围的城市”填报。

7. **经营业户**：指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运营资质证件，从事城市客运交通经营活动的业户。按照经营类别，分别统计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的经营业户数。

国有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统字〔1998〕200 号《关于企业划分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和国统函〔2003〕44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国有企业企业认定意见的函》的相关规定和说明，本表中的“国有企业”指狭义的纯国有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三种形式。

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的规定，国有控股包括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相对控股两种形式。国有绝对控股企业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

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含协议控制)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制)。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按企业经营业户数和个体经营业户数进行统计。企业经营业户数按不同企业管理车辆规模(含自有车辆、合股车辆、挂靠车辆等)进行分组统计。

8. 公交 IC 卡累计售卡量:指自开始售卡时起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售的可以用于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公交 IC 卡总量。

9. 城市建成区面积:指城市行政区划内建成区的土地面积。城市建成区指城市本级行政辖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因此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建成区的具体范围认定参照城市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范围界定。该项指标由“纳入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更新调查范围的城市”填报。

城客统 2 表

1. **运营车数**：指城市（县城）用于公共客运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公共汽电车车辆数。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可按不同车长、不同燃料类型、不同排放标准 and 是否配备空调等分别统计。

公共汽电车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 (1) 主要在城市（县城）的城区范围内运营；
- (2) 有固定线路编码，按照固定线路和固定时间运营；
- (3) 运营线路站点设置有严格规范，市区线路站点之间相距一般在 500 米~800 米之间，部分城市公交站点之间的距离更近；
- (4) 按照现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标准规定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核载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8 人；
- (5) 城市公共汽电车多享受一定的财政资金扶持以及税费减免政策，并实行低票价办法，同时对老年人及特殊群体实行票价减免。

BRT 是快速公交系统（Bus Rapid Transit）的简称，它是利用现代化公交技术配合智能交通和运营管理，开辟公交专用道路和建造新式公交车站，实现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达到轻轨服务水准的一种独特的城市客运系统。BRT 运营车辆是指投放于快速公交系统运营的车辆。

2. **标准运营车数**：指不同类型的运营车辆按统一的标准当量折算合成的运营车数。计量单位：标台。
计算公式：标准运营车数=Σ（每类型车辆数×相应换算系数）。

各类型车辆换算系数标准表		
类别	车长范围	换算系数
1	5 米以下（含）	0.5
2	5 米~7 米（含）	0.7
3	7 米~10 米（含）	1.0
4	10 米~13 米（含）	1.3
5	13 米~16 米（含）	1.7
6	16 米~18 米（含）	2.0
7	18 米以上	2.5
8	双层	1.9

3.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指报告期内为满足运力投放需求，单纯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4.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车辆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注：本年运营车数同比绝对增加量=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或淘汰车辆数。

5. **额定载客量**：指经营业户所属所有运营车辆的核定载客人数之和。

计算公式：额定载客量=车厢固定乘客座位数+车厢有效站立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

注：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按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执行。

6. **公交调度指挥中心**：指具有信息化监控平台，配备指挥调度系统，能够通过 GPS（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实现车辆位置信息及出行承载状况等运行状态信息的采集，对车辆当前运行状况和预计的变化进行判断、决策和指挥，具有公交安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等功能，负责当地公共汽电车指挥调动的公交调度指挥中心。

7. **公共汽电车停车保养场**：指供公共电汽车提供运营车辆集中停放，或提供车辆停放场地的同时备有必要设施，能对运营车辆进行各级保养及相应的配件加工、修制和修车材料存储、发放的场所。公共电汽车停车保养场可分散专门建设，也可与公交首末站等站点进行合建。

注：停保场面积=企业自有专用面积+租用社会面积

8. **运营线路条数**：指为运营车辆设置的固定运营线路条数。包括干线、支线、专线和高峰时间行驶的固定线路。不包括临时行驶和联营线路。

9. **公交车进场率**：指运营车辆年日均夜间进场停放车辆数（含在专业停车场停放及在公交首末站或枢纽站中停放的车辆数）与总运营车数的比值。计算公式：公交车进场率=公交车年日均进场停放车辆数/运营车辆总数×100%。

10. **运营线路总长度**：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

计算公式：运营线路长度=∑各条运营线路长度

=∑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上下行终点掉头里程）

注：单向行驶的环行线路长度等于起点至终点里程与终点下客站至起点里程之和的一半。运营线路长度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11.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公共汽电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

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如下：

（1）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 1 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 2 人次；

（2）无人售票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

（3）用 IC 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 2 计；

（4）团体包车按实际载客人数计算，单程运送每人计算 1 人次，往返运送每人计算 2 人次，如实际载客人数不易计算时，亦可按车辆额定载客量计算；旅游客票不论到达几个旅游点，一张客票只计算 1 人次，购往返票的按 2 人次计算；

12. **运营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

载客里程：指运营车辆载运乘客行驶的里程。包括运营车辆为运送乘客在线路行驶的里程和包车载客里程。

空驶里程：指运营车辆为运营而规定不载运乘客的空车行驶里程。包括从车场至线路出、回场里程，中途故障和其他原因空驶到起点、终点或车场的里程，包车回程的空驶里程。

城客统 4 表

1. **运营车数**：指已经领取出租汽车专用牌照的运营车辆，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长期行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机关批准的车辆。

出租汽车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车辆技术性能、设施完好，车容整洁；
- (2) 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由客运管理机构批准的、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
- (3) 出租小客车应当装置经公安机关鉴定合格的防劫安全设施；
- (4) 出租汽车应当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

个体出租车：指具有出租汽车专用牌照和营运证，经营性质为个体的出租汽车。

2.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指报告期内为满足运力投放需求，单纯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3.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车辆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计算方法：

注：本年运营车数同比绝对增加量=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或淘汰车辆数。

4. **载客车次总数**：指企业所有出租汽车年载客运行的总次数，数据可通过计价器、车载 GPS 等车载设备采集获得。

5.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出租汽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计算公式：客运量=载客车次总数×载客人数系数。

注：载客人数系数各企业可根据掌握的实际客流调查资料进行确定，若无相关调查资料可按照平均每车次载客 2 人计。

6. **运营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

7. **载客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行驶计费的里程。

计算公式：载客里程=里程表下客时数码-里程表上客时数码

城客统 13 表

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数**：指企业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以企业固定资产台帐中已投入运营的车辆数为准；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地铁、轻轨、单轨和磁悬浮列车在统计时一自然节统计为一辆，不按编组列统计。轨道交通系统的分类界定方法参照《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114-2007）执行。计量单位：辆。保留整数位。

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包括地面、地下、高架等线路，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计算公式：

运营线路总长度=∑ 各条运营线路长度=∑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3.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

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

（1）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 1 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 2 人次；

（2）无人售票的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

（3）用 IC 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 2 计；

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有轨电车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同公共汽电车；其他轨道交通不付费客运量数据可根据刷卡数据获取。

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指轨道交通车辆在运营中运行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调度空驶里程。

5.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船数**：指用于城市客渡运营业务的全部船舶数，不含旅游客轮（长途旅游和市内供游人游览江、河、湖泊的船舶）。

6.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航线总长度**：指全部运营航线长度之和。测定运营航线的长度，应按实际航程的曲线长度计算。水位变化大的对江河客渡航线长度，可通过实测计算出一个平均长度，作为常数值使用。

7. **城市客运轮渡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运输经营业户运送乘客的总人次。